

行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20067045號

附件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乙份

主旨：公告「三芝北投公路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三芝北投公路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 應於施工前進行考古遺址調查；本計畫道路沿線如發現遺址，應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本計畫道路沿貴子坑溪部分，應維持原狀，不得加蓋。

(三) 為免影響關渡平原未來整體發展，及對當地農業發展區之環境造成衝擊，通過關渡平原之道路，應配合當地景觀及環境條件，採自然生態工法加以設計。

(四)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二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如附件。